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淑英

電話：03-3322101#7405

電子信箱：shuying@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設字第1130116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用電須知文宣 (376735100E\_113011677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用電須知文宣，請協助轉知並宣導用電安全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1日臺教資(六)字第1130119369A號函辦理。

二、旨揭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為提倡用戶用電安全正確觀念，文宣重點摘要如下：

(一)新增用電設備時，請找合格電器承裝業者把關，再至該公司申請增設用電。

(二)定期維護電器設備並委託專業機電顧問公司、合格電器檢驗維護業檢測。

(三)購買電器產品時請認明安全標章、節能標章之電器產品。

三、倘有疑義，請逕洽該處檢驗課承辦人張先生(電話：2378-8111分機7504)。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